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

为进一步加强大风天气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政办发〔2017〕5号）进行了修订，并广泛征求了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

- 一、电子邮箱：993609245@QQ.com。
- 二、传真：09914688116、4688316。
- 三、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119号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邮政编码830063，联系电话09914688313），并在信封上注明“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附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改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改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改征求意见稿) 》修改对照表

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改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风天气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场所）以及农村、棚户区、城中村等区域，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景区和住宅区，棉花、木材、麦草、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货场，拱棚种植、施工现场等场所应重点加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

本规定所指大风是指瞬时风速大于等于 17.2 米/秒，即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

第三条 大风天气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风天气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大风天气消防工作纳入政府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

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大风天气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的，应当同时通知本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等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

自治区各级新闻媒体各语种、各平台应当积极开展大风天气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电力、供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大风天气火灾防御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大风天气消防工作，防范因大风灾害引发的火灾事故。

鼓励、提倡家庭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自救、逃生器材，提高大风天气火灾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大风天气火灾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定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对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

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存在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挂牌督办整改。

第九条 大风天气来临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特点，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范围、期限，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禁止以柴草、木炭、煤炭等为燃料的室外用火行为，禁止室外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明火作业。

（二）督促大风天气火灾高风险区域的生产经营企业临时停产、停工、停业、停运或调整工作时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落实“禁火令”的义务。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乡镇消防队、公安派出所和驻地单位等开展大风天气的预警信息传递、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并安排人员对“禁火令”落实情况开展不间断巡查。

第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新闻媒体各语种、各平台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禁火令”、大风天气火险信息和消防安全提示。

第十三条 “禁火令”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一）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对大风天气高火灾风险单位（场所）的火灾预防措施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各项防范措施。

（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派出所做好大风天气防火宣传教育。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停工、禁火等防范措施。

（四）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拱棚种植场所、畜禽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企业等场所和农业产业园的安全检查，确保禁火措施落实到位。

（五）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对供电设施、线路的安全巡查、检查和维护。

（六）教育部门应当组织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开展防火安全教育活动，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

（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加强大风天气火灾事故的应急措施和物资保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第十三条 棉花、木材、麦草、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货场等大风天气火灾防御重点单位（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建立健全针对大风天气火灾预防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针对大风天气火灾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群众防范和扑救火灾的技能。

（三）确定大风天气火灾防范的重点部位，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四）落实防火巡查制度，保证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到位。

（五）组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针对大风天气火灾特点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林业和草原、铁路、民航、邮政管理、文化和旅游、供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督促、指导仓库、堆场、货场、景区等场所，落实大风天气的火灾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棉花、木材、麦草、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货场以及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棚户区、城中村、景区、住宅区等大风天气火灾防御重点单位（场所）和区

域，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防范措施：

- （一）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周边火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 （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增加巡查频次或组织现场监护，确保火灾隐患和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并得到妥善处理。
- （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划分防火分区，保持防火间距，落实阻燃蓬布苫盖等保护措施。
-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火种进入仓库、堆场、货场。
- （五）加强火源管理，严禁明火作业，严禁焚烧物品。
- （六）加强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的检查和维修保养，严禁拉设临时线路。
- （七）棉花、木材、麦草、芦苇等易燃、可燃物品堆垛与电力架空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高的 1.5 倍。
- （八）机动车辆进入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货场必须配戴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标准的排气火花熄灭器，在指定的地点停车，不得在库（厂）区临时加油或修理车辆。
- （九）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火灾防范工作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停运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志愿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警务室、物业服务企业和网格员、联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单位（场所）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

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加强大风天气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单位（场所）在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未消除之前，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不能确保消防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依法将危险部位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整改。

对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章 火灾扑救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大风天气火灾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大风天气灭火救援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风天气灭火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大风天气灭火救援演练工作。

第十八条 棉花、木材、麦草、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货场，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棚户区、城中村、景区、住宅区等大风天气易发生火灾的单位（场所）和区域，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应当加强大风天气易发生火灾的单位（场所）和区域的熟悉，建立健全与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协作机制，定期联合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第二十条 发生火灾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二十一条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场所）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政办发〔20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政办法〔2017〕5号，以下简称《规定》）印发施行以来，在完善大风天气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进行修改，形成了修改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必要性

《规定》自2017年印发施行已经7年。根据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了新组建，相关职能也进行了调整。2019年修改的《消防法》调整完善了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构建了新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修改了相关机构名称。《自治区消防条例》也于2022年结合我区消防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自治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专项清理拟修改文件后续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规定》

进行修订。为进一步加强大风天气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必要对《规定》进行修改，以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风天气消防工作的需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政府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今年10月，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启动《规定》修改工作。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地（州、市）消防安全委员委（消防议事协调机构）和23个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吸纳意见建议5条，形成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改内容

《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共4章、23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共6条（现行《规定》为7条）。主要明确了制定的依据，并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单位（场所）大风天气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要求。修改后，较现行的《规定》，主要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修正了“大风”的定义，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城中村、景区、拱棚种植、施工现场、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等场所，删除了乡镇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乡镇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村志愿消防

队、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并非大风天气的个性化要求，《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七条、第四十七条作了具体规定要求）。

第二章是火灾预防，共10条（现行《规定》为12条）。规定了各级政府以及街道办、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大风天气重点保护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大风天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修改后，较现行的《规定》，主要将原第十条关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以及演练要求调整至第三章火灾扑救中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细化了明火作业的具体情形，包括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按照“政府→部门”的层级关系，将原第六条和第十三条第二款合并修订；修正拓展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检查的单位场所范围；将耐火等级较低的景区增加至大风天气重点保护单位范围；增加了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林业和草原、铁路、民航、邮政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对大风天气重点保护单位的督促指导职责；删除了大风天气重点保护单位中的“农牧团场”；增加了大风天气重点保护单位实施临时停产、停工、停业、停运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的防范措施要求；根据《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七十四条规定，完善了村（居）民委员会大风天气消防安全防范职责。

第三章是火灾扑救，共5条（现行《规定》为3条）。规定了大风天气火灾扑救预案制定和演练、大风天气重点保护单位应急处置力量建设训练演练、火灾扑救支援、火灾现场保护等要求。

修改后，较现行的《规定》，主要将“义务消防队”修正为“志愿消防队”，并增加了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增加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对大风天气易发生火灾的单位（场所）和区域的熟悉以及与其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联合演练的要求。

第四章是附则，共3条（现行《规定》为2条）。规定了解释部门、贯彻施行要求和时间，以及原《规定》的废止要求。修改后，较现行的《规定》，增加了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贯彻施行要求；根据《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对《规定》的施行时间和废止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

同时，现行第四章规定了行政处罚的要求，根据《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的规定，予以删除。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p>	<p>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工作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p>	<p>【修订条】</p> <p>1.一是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修改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后更加准确。二是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主要是根据《消防法》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的,因此将《消防法》与《安全生产法》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同时,相关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目的依据中也是将《消防法》排在第一个。如,《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一条规定:“为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删除了“和”字。一般情况下书名号之间不需要连词、标点符号等。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单位,农村、耐火等级较低的棚户区和住宅区、棉花、木材、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等场所应重点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安全管理。</p> <p>本规定所指大风系指风力等级和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蓝色预警(IV级)标准。</p>	<p>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大风的定义〕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u>社会单位(场所)</u>以及农村、棚户区、城中村等区域,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u>棚户区</u><u>景区</u>和住宅区,棉花、木材、<u>麦草</u>、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u>货场</u>,<u>拱棚种植</u>、施工现场等场所应重点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安全管理。</p> <p>本规定所指大风是指<u>瞬时风速大于等于17.2米/秒</u>,即风力达到或超过8级系指风力等级和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蓝色预警(IV级)标准。</p>	<p>【修订条】</p> <p>1.第一款。一是与原第十五条第七项和现第十四条第七项关于麦草、木材、棉花、芦苇等易燃、可燃物品堆垛与电力架空线间距的规定保持一致,增加了麦草堆场。二是因企业在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会存在临时堆放货物的室外场所,增加了“货场”。五是我区一些城市仍然存在“城中村”,而这些区域的建筑大多耐火等级较低、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因此增加了“城中村”。三是增加了耐火等级较低的景区。如喀什古城耐火等级较低,应为大风天火灾防范的重点。四是蔬菜大棚等拱棚种植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较低,容易发生火灾甚至是“火烧连营”事故,故专门增加提出该类场所。五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风险大,可燃材料堆放较多,动火用电较多,是大风天气期间消防安全防范的重点。据此,增加了施工现场。六是粮食储存虽然在封闭的砖混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粮库内,但粮食</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属于可燃怒,且粮库属于重要仓储场所,其内部也使用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其周边也有架空线路,需要在大风天气期间与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七是《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第14.17条规定:“遇有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在储粮区进行室外用火、用电作业;遇有6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除取暖锅炉和烘干塔锅炉外,禁止在库区内进行其他生产、生活明火作业。”八是《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GB 46033-2025)第5.4.2.9条规定:“在夜间和大风、雨天、雷电等情况下不应进行熏蒸和散气作业。”</p> <p>2. 第二款。《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GBT35227-2017)附录A对大风、烈风、狂风、暴风、飓风等作了规定。</p>
第三条 大风天气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	第三条〔工作原则〕 大风天气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	统一为“消防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安全网格化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风天气火灾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大风天气火灾防御体系建设,并将大风天气火灾防御工作纳入政府防灾减灾工作计划和政府绩效考核。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责任〕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风天气 火灾 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大风天气 火灾 消防体系建设,并将大风天气 火灾 消防工作纳入政府防灾减灾 救灾 工作内容、 计划和政府绩效考核 。	<p>【修订条】</p> <p>一是将“防灾减灾工作”修改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后,表述更加完整准确。</p> <p>二是大风天气消防安全工作是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内容。而安全生产考核已纳入自治区绩效考核,安全生产不再单独组织考核。</p> <p>三是将“火灾防御工作”侧重于火灾防范,而大风天消防安全工作,不仅包括防范,还有应急处置。修改为“消防工作”后,表述更加完整准确,且与第一条、第三条等处的表述保持一致。</p> <p>四是《消防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落实防火措施。”</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五是《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和报告等工作。”</p> <p>六是乡(镇)人民政府是组织防范和应对处置大风天火灾事故的一线组织力量,也对辖区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最为了解。</p>
<p>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监督检查。</p> <p>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大风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政府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p> <p>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宣传部门,有进行大风天气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p> <p>民政、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u>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p> <p><u>公安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大风天气的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u></p> <p>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大风天气<u>预警报</u>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u>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的</u>,并及时向政府和应当同时通知本</p>	<p>【修订条】</p> <p>1.第一款。根据《消防法》和消防队伍改制转隶,修改了监督检查部门的称谓,并增加了消防救援机构的宣传教育。</p> <p>2.第二款,新增款。一是《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二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大风天气火灾防御工作。	<p><u>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等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u>通报。</p> <p><u>新闻、出版、广播、电影、自治区各级新闻媒体各语种、各平台应当积极开展等宣传部门</u>,有进行大风天气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p> <p><u>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电力、供销等有关部门</u> <u>(单位)</u>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领域行政区域的大风天气火灾防御工作。</p>	<p>作。”四是公安部《关于组织派出所积极参与做好防火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3〕98号)要求公安派出所“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参与对‘九小场所’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协作配合,有力推动基层火灾防控工作质效提升;精心组织宣传,积极营造全民防火良好社会氛围。”六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p> <p>3.第三款。一是《自治区大风暴雨暴雪天气灾害防御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二款规定:“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公安、应急管理、民政、通信、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水利、电力、煤炭、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不良天气灾害防御措施,与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互联互通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应对工作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不良天气灾害防御工作。”二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气</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象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做好大风天气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工作，并及时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三是《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橙色或者红色预警信号的，应当同时通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应对情况。”</p> <p>4.第四款。《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发布消防公益广告、信息。”《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寻呼台等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开播发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是各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广播、电视、报刊等传播媒介在其向社会公开播发或刊登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画面、栏目上，如需夹带与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无关的内容，应当征得气象主管部门的同意。”同时，为了全面涵盖各新闻媒体、平台特别是新兴媒体平台，进行概括性的表述。</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5.第五款。一是《自治区大风暴雨暴雪天气灾害防御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二款规定：“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公安、应急管理、民政、通信、广播电视台、文化和旅游、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水利、电力、煤炭、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不良天气灾害防御措施，与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互联互通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应对工作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不良天气灾害防御工作。”《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对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建设工程及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据此，并结合消防工作需要进行了修改。二是“部门”对应的是“行业系统领域”，“各级政府”对应的是“行政区域”。三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供销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棉花、化肥、农药、边销茶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经营储存企业和社办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当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大风天气的预警信息传递、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p>	<p>调整合并至第十条。</p>	<p>【调整合并条】</p>
<p>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大风天气火灾防御工作,防范因大风灾害引发的火灾事故。</p> <p>鼓励、提倡家庭配备灭火器、灭火毯、自救呼吸器等自救、逃生器材,提高大风天气火灾自救互救能力。</p>	<p><u>第六条〔社会单位工作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u>生产经营</u>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u>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大风天气<u>尖灾防御</u><u>消防</u>工作,防范因大风灾害引发的火灾事故。</p> <p>鼓励、提倡家庭配备灭火器、灭火毯、<u>消防</u>自救呼吸器等自救、逃生器材,提高大风天气火灾自救互救能力。</p>	<p>【修订条】</p> <p>1.关于单位的范围。一是生产经营性单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的一种,也就是企业单位。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现行)将“社会单位”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更加规范、准确。二是机关、团体、事业等非生产经营性单位也存在大风天违规用火用电、施工作业以及吸烟、小孩玩火等的可能性。根据《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增加了该类场所。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自身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扑</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个体工商户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规定。”四是修改后,与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范围保持了一致。</p> <p>2.第二款。一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条规定:“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灭火器材以及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高层住宅建筑应当在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鼓励高层住宅建筑的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和逃生疏散器材。”二是《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五条第规定:“鼓励、支持高层建筑消防技术研究和创新,推广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鼓励、提倡高层建筑住宅业主、使用人配备灭火器、灭火毯、自救呼吸器和家用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自救器材。”三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灭火器材以及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软梯、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高层住宅建筑的居民应当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倡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和家用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必要的灭火和自救器材。”</p> <p>四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居住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五是《关于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器材“进万家”活动的通知》（新安明电〔2021〕4号）—“二、检查精准施策，确保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器材‘进万家’活动扎实有序开展”—“各地、各部门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全面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器材‘进万家’活动，确保城镇居民家庭年底前每户配备1具不小于3公斤的干粉灭火器（MFZ/ABC）或不小于2升的水基型灭火器，也可配备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新型环保灭火器。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家庭，各级工会要牵头组织办单位所有干部、职</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工家庭配备灭火器材,并利用宣传栏、文化橱窗、广播站、公益广告栏、网络等载体,组织在本单位开展器材使用、应急避险、逃生自救、用电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活动。对其他居民家庭,要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通过政府集中购买或其他多种形式,及时为其他居民家庭配备灭火器,并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各族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逃生自救能力。”</p> <p>3.关于自救逃生器材。根据《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GB21976.7-2012)《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XF411-2003),将其中的“自救呼吸器”修改为“消防自救呼吸器”。</p>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二章 火灾预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安监、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大风天气火灾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划定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并予以公告。</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险评估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u>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u><u>安监、气象、公安</u>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大风天气火灾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划定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并予以公告。</p>	<p>【修订条】</p> <p>一是根据《消防法》及国家机构改革,修改了相关部门的称谓。</p> <p>二是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第六十五、第七十七条第四款有关规定,增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时,增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后,与现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具体职责保持一致。</p> <p>三是《自治区大风暴雨暴雪天气灾害防御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不良天气灾害的次数、强度、造成的损失以及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建立灾害数据库,并根据灾害分布情况和评估结果,划定不良天气灾害风险区域,制定相应防御措施。</p> <p>四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九条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对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改造。</p> <p>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挂牌督办整改。</p>	<p>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隐患排查整治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防火间距、<u>消防车通道</u>等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对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u>进行技术改造</u>。</p> <p>大风天气火灾风险区域存在重大和<u>区域性</u>火灾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挂牌督办整改。</p>	<p>【修订条】</p> <p>一是根据《消防法》《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将“消防车道”修改为“消防车通道”,将“改造”修改为“进行技术改造”。</p> <p>二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六条第五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主要消防工作职责: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和<u>区域性</u>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实行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制定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并纳入城市改、扩建计划。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消除。”</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大风天气火灾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大风天气火灾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p>	<p>【该条规定的是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以及演练,因此调整至第三章火灾扑救中并进行了修改完善】</p>	<p>【调整修订条】</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案。</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风天气火灾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大风天气火灾应急演练工作。</p>		
<p>第十一条 大风天气来临前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特点,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范围、期限,并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禁止以柴草、木炭、煤炭等为燃料的生活用火和经营用火,禁止室外吸烟、焚烧和明火作业。</p> <p>(二)停止大风天气火灾高风险区域生活和生产、经营供电。</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落实“禁火令”的义务。</p>	<p>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相关要求〕 大风天气来临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特点,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范围、期限,并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禁止以柴草、木炭、煤炭等为燃料的<u>室外生活用火和经营用火行为</u>,禁止<u>室外吸烟、焚烧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明火作业</u>。</p> <p>(二)<u>督促停止</u>大风天气火灾高风险区域的生产经营企业临时停产、停</p>	<p>【修订条】</p> <p>1.首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暴雨暴雪天气灾害防御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大风灾害预警发布后,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发生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以向社会发布禁火令:(一)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和施工围板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转移危房人员;消防救援机构进行防火消防安全提示;有关单位停止露天大型群众性活动;旅游景区(点)暂停高空游乐项目。(二)橙色预警响应期间:建筑施工单位暂停高空和户外作业;公</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u>工、停业、停运或调整工作时间</u>生活和生产、经营供电。</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落实“禁火令”的义务。</p>	<p>安部门对高速公路通行车辆采取限速通行措施；旅游景区（点）停止接待并疏散游客；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防范措施，压实地膜线，设施大棚覆盖草帘；林草部门指导果园做好网架设施加固。（三）红色预警响应期间：公安部门封闭大风影响区域的高速公路；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煤炭等部门督促危险物品生产企业视情况减产或者停产。”</p> <p>2.第一款第一项。一是“禁止以柴草、木炭、煤炭等为燃料的生活用火和经营用火”的要求，各地可根据大风天消防安全工作实际需要，要求高风险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在大风天气时段，不要以柴草、木炭、煤炭等为燃料用于生产生活。但鉴于在农村地区难以完全禁止原规定的 behavior，且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慎用禁止性的规定要求。据此，修改为：“禁止以柴草、木炭、煤炭等为燃料的室外用火行为”。二是《关于切实做好大风天期间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新安办发电〔2021〕）等历年来由自治区安委办、消安办等下发的大风天火灾防控工作通知要求：严禁焚烧、燃放爆竹、打馕等室外用火以及电自行车入户、充电等行为，停止大风天气火灾高风险区域的生活和生产、经营用电，对不放心的场</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所和区域实施现场值守、严管严控，确保安全，坚决杜绝“火烧连营”事故的发生。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在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应急消〔2021〕170号）、《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应急〔2021〕90号）、《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指南（试行）》（应急消〔2021〕170号）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明火源风险”，包括“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据此，细化明确了常见的明火作业范围，修改后根据操作性。五是《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六是《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二、切实强化火灾预防”—“（七）严格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防安全管理。”规定：“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七是《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65号）—“三、切实抓好火灾预防工作”—“（四）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电焊、防水处理等施工作业，居民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八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消防工作职责：（三）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管理人员、联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的共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农副业场所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张贴警示标牌,劝阻、制止楼道内堆放杂物、管道井内堆放可燃物、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烧荒、大风天期间室外明火作业以及在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九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第7.9.2条第a)项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p> <p>3.第一款第二项。一是《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大风和暴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橙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调整上下课时间或者停课。暴雪、沙尘暴橙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做好停课准备;红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停课。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停运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落实该规定的责任主体是有关单位。该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各级政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其主体责任,这一规定并不矛盾。二是《关于切实做好大风天期间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新安办发电</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2021〕)等要求:停止大风天气火灾高风险区域的生活和生产、经营用电,对不放心的场所和区域实施现场值守、严管严控,确保安全,坚决杜绝“火烧连营”事故的发生。三是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停止大风天气火灾高风险区域生活和生产、经营供电”的规定,与现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修改送审稿第十二条第四项)“(四)供电部门应加强对供电设施、线路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根据“禁火令”确定的区域和时间,对有关输配电线路停止供电。”相重复,故予以删除。</p>
<p>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当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大风天气的预警信息传递、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入户检查和宣传活动,</p>	<p>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防范职责〕 <u>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乡镇消防队、公安派出所和驻地单位等开展大风天气的预警信息传递、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安排人员对“禁火令”落实情况开展不间断巡查。</u></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专职</p>	<p>【合并修订条】</p> <p>1.按照“政府→部门”的层级关系,将原第六条和第十三条第二款合并修订。</p> <p>2.关于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并安排人员对“禁火令”落实情况开展不间断巡查。	消防队,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当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大风天气的预警信息传递、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入户检查和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并安排人员对“禁火令”落实情况开展不间断巡查。	<p>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落实防火措施。”第七条第七项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主要消防工作职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3.关于乡镇消防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3〕37号)“三、明细消防安全职责任务”“(四)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规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二是《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3〕37号)“三、明细消防安全职责任务”“(五)强化街道办事处职责。”规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4.关于公安派出所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二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四是公安部《关于组织派出所积极参与做好防火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3〕98号）要求公安派出所“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参与对‘九小场所’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协作配合，有力推动基层火灾防控工作质效提升；精心组织宣传，积极营造全民防火良好社会氛围。”五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p> <p>5.关于“入户检查”。政府部门和基层组织只可进入住宅的共用</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区域进行检查巡查。修改后，更加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依法治理理念。据此，将“入户检查”修改为“防火巡查检查”。</p> <p>6.关于删除乡镇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乡镇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不仅仅是大风天火灾防控工作的需要，其他时段也需要。也就是说这项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是共同要求，并非大风天气的个性化要求。具体要求在《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七条、第四十七条有规定。因此，予以删除。</p> <p>7.关于“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调整至第十五条村（居）民委员会职责要求。</p>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禁火令”、大风天气火险信息和消防安全提示。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工作职责]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互联网等媒体 自治区各级新闻媒体各语种、各平台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禁火令”、大风天气火险信息和消防安全提示。	<p>【修订条】</p> <p>为了全面涵盖各新闻媒体、平台特别是新兴媒体平台，进行概括性的表述。</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十三条 “禁火令”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监管工作。</p> <p>(一)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对大风天气高火灾风险单位(场所)的火灾预防措施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各项防范措施。</p> <p>(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有效落实停工、禁火等防范措施。</p> <p>(三)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温室大棚等设施农业基地的安全检查,确保禁火限电措施落实到位。</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禁火令”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监管工作。</p> <p>(一)<u>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u>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对大风天气高火灾风险单位(场所)的火灾预防措施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单位(<u>场所</u>)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各项防范措施。</p> <p>(二)<u>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派出所做好大风天气防火宣传教育。</u></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u>房屋市政</u>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施工单位<u>有效</u>落实停工、</p>	<p>【修订条】</p> <p>1.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了相关称谓。</p> <p>2.第一款第二项。一是根据《消防法》和消防队伍改制转隶,修改了相关称谓。二是《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四是公安部《关于组织派出所积极参与做好防火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3〕98号)要求公安派出所“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参与对‘九小场所’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协作配合,有力推动基层火灾防控工作质效提升;精心组织宣传,积极营造全民防火良好社会氛围。”五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四)供电部门应加强对供电设施、线路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根据“禁火令”确定的区域和时间,对有关输配电线路停止供电。</p> <p>(五)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活动,教育中小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p> <p>(六)应急、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大风天气火灾事故的应急措施和物资保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入户检查和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并安排人员对“禁火令”落实情况开展不间断巡查。</p>	<p>禁火等防范措施。</p> <p>(四)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u>棚种植场所、畜禽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企业温室大棚等场所设施</u>和农业<u>产业园基地</u>的安全检查,确保禁火限电措施落实到位。</p> <p>(五)供电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对供电设施、线路的安全<u>巡查、检查和维护</u>,根据“禁火令”确定的区域和时间,对有关输配电线路停止供电。</p> <p>(六)教育部门应当组织<u>开展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开展中小学</u>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活动,教育中小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p> <p>(七)应急管理、<u>民政、卫生健康、</u>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加强</p>	<p>等工作。”</p> <p>2.第一款第三项(原第二项)。根据《建筑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管。据此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完整。</p> <p>3.第一款第四项(原第三项)。一是根据政府机构改革,修改了相关称谓。二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理机构将消防安全纳入园区规划建设,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二)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乡村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三)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企业、畜禽屠宰场、兽药和兽医器械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动物诊疗机构、农用机械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大风天气火灾事故的应急措施和物资保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入户检查和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并安排人员对“禁火令”落实情况开展不间断巡查。</p>	<p>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四)加强对拱棚种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五化”综合利用中的消防安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事用火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p> <p>4.第一款第五项(原第四项)。一是修改了相关称谓及表述。二是《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要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统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开展风险隐患识别和评估,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检查制度,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第三十六条规定:“大风和暴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橙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调整上下课时间或者停课。暴雪、沙尘暴橙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做好停课准备;红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停课。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停运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三是《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雪、冰冻发生情况,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四是《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电力、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单位应当加强对自来水、排水、供热、供气管道以及供电、通信线路的巡查,采取防冻措施,做好积雪(冰)清除、管道疏通、线路维护等工作。”五是考虑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电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有可能造成电力部门违反合同。据此,删除了“对有关输配电线路停止供电”的规定。</p> <p>5.第一款第六项(原第五项)。增加了高等院校、中业学校。高等院校、中业学校也存在大风天火灾防范工作要求。</p> <p>6.第一款第六项。一是根据政府机构改革,修改了相关称谓。二是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应急保障相关职责划转至应急管理部,据此删除了“民政部门”。三是应急保障物资的储存有、</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p> <p>7.第一款第七项(原第六项)。一是修改了相关称谓。二是粮食储存虽然在封闭的砖混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粮库内,但粮食属于可燃物,且粮库属于重要仓储场所,其内部也使用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其周边也有架空线路,需要在大风天气期间与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三是《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第14.17条规定:“遇有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在储粮区进行室外用火、用电作业;遇有6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除取暖锅炉和烘干塔锅炉外,禁止在库区内进行其他生产、生活明火作业。”四是《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GB 46033-2025)第5.4.2.9条规定:“在夜间和大风、雨天、雷电等情况下不应进行熏蒸和散气作业。”</p> <p>7.第二款。按照“政府→部门”的层次关系,调整至第十条。</p>
第十四条 棉花、木材、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等大风天气重点保护单位和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大风天气火灾防御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棉花、木材、 <u>麦草</u> 、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 <u>货场</u> 等大风天气 <u>火灾防</u>	<p>【修订条】</p> <p>1.首段。一是增加了耐火等级较低的景区。耐火等级较低的景区是火灾防范特别是大风天气期间火灾防范的重点。如,喀什古城等。二是与原第十五条第七项和现第十四条第七项关于麦草、</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一)建立健全针对大风天预防火灾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对大风天火灾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群众防范和扑救火灾的技能;</p> <p>(三)确定大风天的重点防火部位,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四)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保证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到位;</p> <p>(五)组织防火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针对大风天特点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p>	<p><u>御重点保护单位和(场所)</u>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p> <p>(一)建立健全针对大风<u>天气火灾</u>预防<u>火灾</u>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针对大风<u>天气</u>火灾特点,组织开展<u>有针对性的</u>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群众防范和扑救火灾的技能。</p> <p>(三)确定大风<u>天气</u>火灾防范的重<u>点防尖</u>部位,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四)落实<u>每日</u>防火巡查制度,保证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到位。;</p> <p>(五)组织防火检查,确<u>保</u>保证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木材、棉花、芦苇等易燃、可燃物品堆垛与电力架空线间距的规定保持一致,增加了麦草堆场。三是因企业在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会存在临时堆放货物的室外场所,增加了“货场”。四是粮食储存虽然在封闭的砖混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粮库内,但粮食属于可燃怒,且粮库属于重要仓储场所,其内部也使用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其周边也有架空线路,需要在大风天气期间与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p> <p>2.第一款第一项。修改后表述更加规范。</p> <p>3.第一款第二项。修改后表述更加规范。</p> <p>4.第一款第三项。修改后表述更加规范。</p> <p>5.第一款第四项。大风天气期间,不仅应当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对于火灾高风险区域,还应当加大巡查的频次。</p> <p>6.第一款第六项。一是《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是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主要是针对大风天期间的火灾事故特点制定的,并非是大风天的特</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供销社、棉麻公司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督促、指导仓库、堆场、货场等场所,落实大风天气的火灾预防措施。	<p>(六)针对大风天气火灾特点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p> <p><u>(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u></p> <p><u>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林业和草原、铁路、民航、邮政管理、文化和旅游、供销社、棉麻公司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督促、指导仓库、堆场、货场、景区等场所,落实大风天气的火灾预防措施。</u></p>	<p>点。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规范。</p> <p>7.第一款第七项。新增一项为兜底条款,修改后增加完整。</p> <p>8.第二款。一是粮食储存虽然在封闭的砖混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粮库内,但粮食属于可燃物,且粮库属于重要仓储场所,其内部也使用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其周边也有架空线路,需要在大风天气期间与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二是废品收购站等旧货流程领域是大风天火灾防范的重点之一。《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商务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家庭服务机构)、拍卖、展览、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旧货流通、成品油流通等经营主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二)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三是铁路、民航系统和邮政管理部门所属有大量的仓储场所。因此,增加了该三个部门(单位)。四是对于一些耐火等级较低的景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指导景区有关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五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林业和草原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林业、草原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木材检查站、木材加工厂的消防安全工作。”因此,增加了林业和草原部门对木材堆场的行业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棉花、木材、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和农牧团场、耐火等级较低的棚户区、住宅区等重点保护单位和场所,大风天应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防范措施:</p> <p>(一)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周边火源的分布、使用情况;</p> <p>(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增加巡查频率或组织现场监护,确保火灾隐患和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并得到妥</p>	<p>第十四条〔大风天气火灾防御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棉花、木材、<u>麦草、</u>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u>货场以及和农牧团场、</u>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棚户区、<u>城中村、</u>景区、住宅区等大风天气火灾防御重点保护单位(场所)和场所区域,<u>大风天</u>应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防范措施:</p> <p>(一)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周边火源的分布、使用情况;</p> <p>(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增加巡</p>	<p>【修订条】</p> <p>1.首段。一是鉴于该文件为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对涉及兵团的相关区域不宜纳入范围。同时,该文件印发时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是部分城市仍然存在城中村,且其耐火等级较低。三是因企业在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会存在临时堆放货物的室外场所,增加了“货场”。四是与原第十五条第七项和现第十四条第七项关于麦草、木材、棉花、芦苇等易燃、可燃物品堆垛与电力架空线间距的规定保持一致,增加了麦草堆场。五是棚户区、城中村、住宅区等属于“区域”,并非“单位”或“场所”。因此,删除了“农牧团场”,增加了“城中村”和“区域”。</p> <p>2.第二项。将频率修改为频次。防火巡查检查一般用频次。</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善处理; (三)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划分防火分区,落实阻燃篷布保护措施;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火种进入仓库、堆垛、货场; (五)加强火源管理。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明火取暖、做饭、严禁焚烧物品; (六)加强对电线和电器设备的检查和维修保养,严禁拉设临时线路; (七)麦草、木材、棉花、芦苇等易燃、可燃物品堆垛与电力架空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高的1.5倍; (八)车辆必须配戴符合国家消	查频次率或组织现场监护,确保火灾隐患和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并得到妥善处理; (三)按照国家 <u>和自治区</u> 有关技术 <u>标准规范要求</u> ,划分防火分区, <u>保持防火间距</u> ,落实阻燃篷布 <u>苫盖</u> 等保护措施;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火种进入仓库、堆 <u>场</u> <u>垛</u> 、货场; (五)加强火源管理, <u>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明火取暖、做饭、严禁焚烧物品</u> ; (六)加强对 <u>电气线路</u> <u>电缆</u> 和电器设备的检查和维修保养,严禁拉设临时线路; (七) <u>棉花、麦草、木材、棉花、麦草、芦苇等易燃、可燃物品堆垛与电</u>	修改后表述更加规范。 3.第三项。 一是“使用阻燃篷布进行苫盖” 是落实火灾预防的措施之一,并非是“阻燃篷布”。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规范。 二是《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三是《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和《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对建筑(场所)之间的防火间距也作了规定要求 4.第五项。 一是“严禁使用明火取暖、做饭”的要求 。各地可根据大风天消防安全工作实际需要,要求高风险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在大风天气时段,不要使用明火取暖、做饭,以免火源通过烟囱、烟道等引发火灾。但鉴于在农村地区难以完全禁止原规定的行为,且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慎用禁止性的规定要求。据此予以删除相关规定内容。 二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 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消防工作职责:(三)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防产品标准的防火罩,在指定的地点停车,不得在库区临时加油或修理车辆。	<p>力架空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高的1.5倍;。</p> <p><u>(八)机动车辆进入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货场必须配戴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标准的排气火花熄灭器防火罩,在指定的地点停车,不得在库(厂)区临时加油或修理车辆。</u></p> <p><u>(九)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火灾防范工作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停运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u></p> <p><u>(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u></p>	<p>人员、联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的共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农副业场所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张贴警示标牌,劝阻、制止楼道内堆放杂物、管道井内堆放可燃物、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烧荒、大风天期间室外明火作业以及在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三是《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第14.17条规定:“遇有5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在储粮区进行室外用火、用电作业;遇有6级以上大风天气时,除取暖锅炉和烘干塔锅炉外,禁止在库区内进行其他生产、生活明火作业。”四是《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GB 46033-2025)第5.4.2.9条规定:“在夜间和大风、雨天、雷电等情况下不应进行熏蒸和散气作业。”</p> <p>5.第六项。《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单位、个人敷设电线、燃气管道和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气。”据此,将“电线”修改为“电气线路”。修改后表述更</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加规范。</p> <p>6.第八项。《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1131—2014)第13.11条第a)项规定：“装卸棉花的机动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配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气火花熄灭器,排气管一侧不应靠近棉垛。”《棉花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65/T 4633—2022)第4.5条规定：“机动车辆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和灭火器，在固定区域停车，不应在棉花加工、仓储区内维修车辆、加油。”修改后，更加准确，更具操作性和执行性。</p> <p>7.第九项。《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大风和暴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橙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调整上下课时间或者停课。暴雪、沙尘暴橙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做好停课准备；红色预警响应期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停课。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停运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p> <p>8.第十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也对大风天气期间的火灾预防工作作了规定要求。增加兜底规定后,更加完整准确。
	<p><u>第十五条〔村(居)民委员会消防防范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志愿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警务室、物业服务企业和网格员、联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单位(场所)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u></p> <p><u>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加强大风天气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u></p>	<p>【新增调整条】</p> <p>1.将第十三条第二款有关乡镇政府“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的要求调整至该条。</p> <p>2.《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七十四条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消防工作职责:(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订防火安全公约,加强消防治理,定期检查本区域公共消防安全。(二)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督促其落实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三)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管理人员、联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的共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农副业场所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张贴警示标牌,劝阻、制止楼道内堆放杂物、管道井内堆放可燃物、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烧荒、大风天期间室外明火作业以及在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动摩托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四）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五）指导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村（居）民开展一次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六）完成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同时，物业服务企业包括其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p> <p>3.关于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消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二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志愿消防队应当定期组织灭火技能培训，增强火灾扑救能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救援演练。”三是《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公消〔2015〕</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301号)规定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原则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四是《关于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安办发〔2017〕14号)对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标准要求作了规定要求。五是《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DB 65/T 4634—2022)对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作了详细规定。</p> <p>4.关于警务室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一是《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勤务辅警协助开展下列工作：(十)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十一)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消防等宣传教育；”二是警务室是公安派出所的外派机构。据此，增加了“警务室”。</p>
第十六条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要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	第十六条(大风天气火灾隐患整改责任) <u>单位(场所)在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u>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	<p>【修订条】</p> <p>1.第一款。“临时性防范措施”表述不够准确,隐患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本身就是临时性的,待隐患整改消除后自然去除相关措施。关键是要有针对性。因此,将“临时性”修改为“针对性”。同</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p> <p>不能确保消防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p> <p>对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解决。</p>	<p><u>应当制定要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明确</u>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未消除之前，<u>单</u> <u>位应当采取落实针对临时性防范措施，</u>保障消防安全。</p> <p>不能确保消防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依法将危险部位<u>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u>整改。</p> <p>对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 <u>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上</u>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u>协调</u>解决。</p>	<p>时，防范措施不仅是要制定，还要落实。</p> <p>2.第二款。有些单位(场所)属于非生产经营性，停止生产、停止营业不能涵盖大风天火灾防控的所有单位(场所)、区域。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以及在施工工地。这些场所若存在火灾隐患且不能保障消防安全，责需停止使用、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消除。</p> <p>3.第三款。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新消〔2023〕28号)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本单位无力进行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二是《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试行)》(公消〔2006〕194号)第十条规定：“下列单位或者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自身确无能力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及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列入督办事项或予以挂牌督办，协调解决：(一)医院、养老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车站、码头、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二)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堆场，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或者场所 ;(三)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必须拆迁的单位或者场所 ;(四)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单位和场所。”三是《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6〕49号)——“四、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十五)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规定:“……。对公办的医院、学校、幼儿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图书馆、博物馆、车站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自身无力整改的,应给予政策和财力支持。……。”四是《〈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程序规定〉和〈消防监督业务督察办法〉》(〔2006〕武新消防字第112号)第九条规定:“公安消防机构应指导、帮助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辖区消防科和州市地消防局应分别明确一名领导为督办责任人,跟踪督促整改。医院、养老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自身确无能力解决的,或者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难以整改的,应当书面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第三章 火灾扑救	第三章 火灾扑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大风天气火灾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大风天气火灾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风天气火灾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大风天气火灾应急演练工作。</p>	<p><u>第十七条</u>〔大风天气火灾扑救预案制定、报备和演练职责〕 <u>县级以上</u>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大风天气火灾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大风天气<u>灭火救援</u><u>火灾应急预案</u>,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p> <p><u>地方</u>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风天气<u>灭火救援</u><u>火灾应急预案</u>演练,提高应急<u>处置</u><u>救援</u>能力。</p> <p><u>村(居)民委员会</u><u>居民委员会</u><u>村民委员会</u>和<u>有关</u>单位应当协助<u>本地</u><u>乡</u><u>镇</u>人民政府、<u>街道办事处</u>做好大风天气<u>灭火救援</u><u>火灾应急预案</u>演练工作。</p>	<p>【修订条】</p> <p>1.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初期火灾扑救的主要责任主体,按照《消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三、第五十五条)和《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DB65/T 4634—2022)、《关于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安办发〔2017〕1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乡镇应当建设专职或志愿消防队,社区应当建设微型消防站。据此,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p> <p>2.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中央人民政府对各地人民政府的称谓。</p> <p>3.第三款。一是相对来说,大风天火灾防控工作的重点在农村地区,因此调整了村(居)委会的先后次序。二是村民委员会主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居民委员会主要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城市街区也存在大风天火灾防范工作。因此,增加了“街道办事处”。</p>
第十七条 棉花、木材、芦苇、	第十八条〔大风天气火灾防御重点	【修订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农牧团场,耐火等级较低的棚户区、住宅区等大风天气易发生火灾的单位和场所,应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加强灭火演练,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单位应急处置力量建设职责)棉花、木材、 <u>麦草</u> 、芦苇、粮食等易燃、可燃物资集中的仓库、堆场、 <u>货场</u> , <u>农牧团场</u> ,耐火等级较低的棚户区、 <u>城中村</u> 、 <u>景区</u> 、住宅区等大风天气易发生火灾的单位(场所)和场所区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 <u>或志愿义务</u> 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加强灭火演练,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p>一是鉴于该文件为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对涉及兵团的相关区域不再纳入范围。同时,该文件印发时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p>二是部分城市仍然存在城中村,且其耐火等级较低。</p> <p>三是因企业在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会存在临时堆放货物的室外场所,增加了“货场”。</p> <p>四是棚户区、城中村、住宅区等属于“区域”,并非“单位”或“场所”。因此,删除了“农牧团场”,增加了“城中村”和“区域”。</p> <p>五是《消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第三十九条规定:“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第四十一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p>第十九条〔消防救援队伍大风天气火灾处置训练演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应当加强大风天气易发生火灾的单位(场所)和区域的熟悉，建立健全与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协作机制，定期联合开展灭火救援演练。</p>	<p><u>【新增条】</u></p> <p>一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健全联勤联训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勤、训练和灭火演练。”</p> <p>二是《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工作指导意见》(公消〔2017〕237号)和《新疆公安消防部队与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规定(试行)》(司专〔2017〕10号)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与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工作作了详细规定。</p>
<p>第十八条 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p> <p>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p>第二十条〔大风天气火灾扑救支援职责〕 发生火灾的单位<u>应当必须</u>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p> <p>根据扑救火灾的<u>紧急需要</u>，<u>有关当地</u>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p>	<p><u>【修订条】</u></p> <p>一是《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p> <p>二是“地方人民政府”是中央人民政府对各地人民政府的称谓。故将“地方”修改为“地区”。</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十九条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和个人应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情况。	第二十一条〔大风天气火灾现场保护相关职责〕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u>场所</u>)和相关个人应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 <u>尖灾</u> 情况。	<p>【修订条】</p> <p>一是《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p> <p>二是“发生火灾的单位”是泛指,实际情况,发生火灾的既有可能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也有可能是个体工商户、某一个相对独立的仓库、某一栋建筑等,而个体工商户、某一个相对独立的仓库、某一栋建筑等既不是法人单位也不是非法人单位,统称为“场所”。同时,增加“场所”的表述后,与本《规定》第二条等条款的表述保持了严谨一致。</p>
第四章 奖惩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消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消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删除条】</p> <p>一是《消防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二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火灾预防和扑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科技研究和技术</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创新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鉴于《消防法》《自治区消防条例》已有相关规定,在本《规定》中不再重复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删除条】 根据《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的规定,予以删除。</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四章 附则</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负责解释。</p>	<p>第二十四条(解释部门) 本规定由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负责解释。</p>	<p>【删除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进行解释。该文以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解释权归属政府办公厅。政府办公厅需要对该文进行解释时,可以征求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的意见。</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规定》	修订稿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二十二条〔贯彻施行要求〕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规定。</p>	<p>【新增条】</p> <p>由于我区大风天气频发,且各地大风天气涉及的区域和持续的时间不一,且近年来部分地州市也正在制定与大风天消防工作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规章。据此,增加了该条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3月18日发布实施的《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p>	<p>第二十三条〔施行时间及相关文件的废止〕 本规定自 <u>2025年XX月XX日</u> <u>发布之日起</u>施行。<u>2017年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04年3月18日发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新政办发〔2017〕5号)</u>同时废止。</p>	<p>【修订条】</p> <p>根据《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对的施行时间和废止要求进行了修改。</p>